

甘肃圣方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圣方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金慧”或“公司”）委托，指派张丽蓉律师、李齐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万华金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万华金慧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华金慧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万华金慧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万华金慧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在法定期间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万华金慧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牛新民先生。万华金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华金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和万华金慧《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4、审议《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万华金慧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报到名册，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持有及代表的股份 19,491,000 股，占万华金慧股份总数的 99.95%。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万华金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万华金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万华金慧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甘肃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牛新民、牛新伟、虞雪梅、张惠英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占股 17,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0%。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华金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等规

范性文件和万华金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甘肃圣方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喜 李奇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